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优创先、开拓创新、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在籍在册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素质、业务学习。综合测评作为学生推优、评优、评选各类奖学金等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小组，负责综合测评各项工作。综合测评工作以日常记录为准，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测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

第六条 电气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小组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与综合测评班级核定小组组成。

1. 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长：赵玲（党委书记）、李东东（院长）

副组长：叶华刚（学生工作副书记）

组员：王和兴（党委纪检委员）、张志芹（党风廉政督察员）、吴晗璐（专职组织员）、王海思（学院团委书记）、朱梦婷（资助工作负责人）、学生代表。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者自然接任，不另行发文。

2. 综合测评班级核定小组构成如下：

负责人：辅导员

成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4名非班委学生代表（自荐、推荐等方式民主产生，名单需报学院备案）。

第七条 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1. 修订综合测评方案。召开“综合测评方案研讨会”，接受学生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方案，公示该方案并上交学生处备案。

2. 综合素质分和业务学习分的复审。对班级核定小组审核后的学生各项分数进行复审。

第八条 综合测评班级核定小组职责如下：

1. 熟悉掌握综合测评方案，参加“综合测评方案研讨会”。

2. 召开班级综合测评会议，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计并审核班级同学的各项分值。

3. 接受并解答班级同学对综合测评过程中的疑问，小组不能解决的，需向辅导员咨询后再做出明确回复。

4. 将无异议的班级综合测评分数按期上报至学院。

第九条 综合评分核定。由学生本人向班级核定小组递交综合评分申报表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班级核定小组召开班级综合测评会议，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计并审核班级同学的各项分值，并将无异议的综合分数按期上报学院。

第十条 学院经过初审后，将综合测评成绩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用于推优、评优、评选各类奖学金等。

第十一条 奖学金综合评分（J）满分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分

(S)，占 20 分，包含思想道德素养和身体素质能力；业务学习分 (Y)，占 80 分，由学习成绩分 (X) 70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 (C) 10分两方面组成。参照下列公式计算：

奖学金综合评分 (J) =综合素质分 (S) +业务学习分 (Y)

业务学习分 (Y) =学习成绩分 (X) +创新实践能力分 (C)

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分 (X) 满分 70 分，按学生所学课程的实际考核成绩，参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学习成绩分 (X)} = \frac{\sum \text{各门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数}}{\sum \text{各门课程学分}} \times 70\%$$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 (S) 满分 20 分，包含思想道德素养和身体素质能力，具体考察指标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电气工程学院综合素质及创新创业评分细则》。

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能力分 (C) 10 分，具体考察指标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电气工程学院综合素质及创新创业评分细则》。

第十五条 若评分细则中有未详尽的评分项目，或者难以界定、交叉、易混淆的情况，须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决定酌情加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级学生开始实施，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合作办学）
2、电气工程学院综合素质及创新创业评分细则

电气工程学院

2021年10月22日